

重庆市綦江区福林学校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 1、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 2、小学/初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二) 机构设置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教育系统各学校校级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设置的通知》（綦编办〔2013〕187号）文件，我单位属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所属的事业单位。核定校级领导职数3人，1正2副。内设机构3个，内设职数4人，分别为总务处、政教处、安保处。下辖2所村小。

(三)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校属于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现有在职教师37人，退休教师17人，在校学生176人。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47.64 万元，支出总计 947.6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8.65 万元、下降 18.7%，主要原因是中学部撤并入东溪中学，学生人数、教职工人数减少，人员类经费及社保费减少等，学校的基础设施维护减少，经费投入相对减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2.收入情况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39.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08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中学部撤并入东溪中学，学生人数、教职工人数减少，人员类经费及社保费减少等，学校的基础设施维护减少，经费投入相对减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4.34 万元，占 99.4%；事业收入 5.36 万元，占 0.6%。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107.94 万元。

3.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46.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0.42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中学部撤并学生人数、教职工人数减少，人员类经费及社保费减少等，学校的基础设施维护减少，经费投入相对减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870.37 万元，占 91.9%；项目支出 76.39 万元，占 8.1%。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24 万元，下降 97.8%，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学校维修建设和教学设施等的投入，改善了办学条件，美化了教学环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42.2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9.45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中学部撤并入东溪中学，学生人数、教职工人数减少，人员类经费及社保费减少等，学校的基础设施维护减少，经费投入相对减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4.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88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中学部撤并入东溪中学，学生人数、教职工人数减少，人员类经费及社保费减少等，学校的基础设施维护减少，经费投入相对减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2.57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中学部撤并入东溪中学，学生人数、教职工人数减少，人员类经费及社保费减少等，学校的基础设施维护减少，经费投入相对减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

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7.94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2.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0.33万元，下降16.1%。主要原因是中学部撤并入东溪中学，学生人数、教职工人数减少，人员类经费及社保费减少等，学校的基础设施维护减少，经费投入相对减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25万元，增长0.7%。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学校维修建设和教学设施等的投入，改善了办学条件，美化了教学环境。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9.1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中学部撤并入东溪中学，学生人数、教职工人数减少，人员类经费及社保费减少等，学校的基础设施维护减少，经费投入相对减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678.55万元，占7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9.06万元，下降5.4%，主要原因是中学部撤并入东溪中学，学生人数、教职工人数减少，人员类经费及社保费减

少等，学校的基础设施维护减少，经费投入相对减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73.72 万元，占 18.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8.38 万元，增长 38.6%，主要原因是保障教师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退休教师的健康休养费等。

(3) 卫生健康支出 44.33 万元，占 4.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14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教师减少导致保险等的减少，主要用于保障教师的各类保险支出及退休教师的公务员补助等。

(4) 住房保障支出 45.68 万元，占 4.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7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教师各类工资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的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0.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3.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68 万元，下降 14.2%，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减少，人员类经费及社保费减少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调标、绩效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调整等。公用经费 47.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学校维修建设和教学设施等的投入，改善了办学条件，美化了教学环境。公用经

费用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费、福利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经费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为缩减不必要的财政支

出，我单位未产生会议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4.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5 万元，增长 244%，主要原因是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我校加大教师培训力度以期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本年度教师培训人次和频率有所增加，培训费较上年增长。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该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3 项，涉

及资金 77.270901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学校的整体情况较好，完成了 100%。

（二）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福林学校

序号	指标管理 科室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量（万元）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备注
				中央资 金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其他 资金			
1	教科文科	福林学校	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1.275			100	优	
2	教科文科	福林学校	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			0.975		100	优	
3	教科文科	福林学校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1.893			100	优	
4	教科文科	福林学校	非税收入用于补助公用经费			1.078		100	优	
5	教科文科	福林学校	学前幼儿资助			2.16		100	优	
6	教科文科	福林学校	非税收入用于补助公用经费			5.028994		100	优	
7	教科文科	福林学校	非税收入用于补助公用经费			0.882		100	优	
8	教科文科	福林学校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20.485	11.13			100	优	
9	教科文科	福林学校	寄宿生生活补助	4.1				100	优	
10	教科文科	福林学校	非寄宿卡生活补助			1.14		100	优	
11	教科文科	福林学校	非寄宿建卡生生活补助		0.80595			100	优	
12	教科文科	福林学校	围墙、线路、入校道路，村小食堂保安室房顶及墙面进行维修	10.0097				100	优	
13	教科文科	福林学校	改善办公条件空调录播室等			1.7		100	优	
14	教科文科	福林学校	2021 年秋季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0.55			100	优	
15	教科文科	福林学校	市级）安排清算公用经费		2.24			100	优	
16	教科文科	福林学校	寄宿生生活补助		1.2			100	优	
17	教科文科	福林学校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建卡除外）	0.73125				100	优	
18	教科文科	福林学校	唐家村小门窗改造等		0.69661			99	优	
19	教科文科	福林学校	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专项补助		1.1835			100	优	
20	教科文科	福林学校	2020 年秋季完整午餐缺口			1.2509		100	优	
21	教科文科	福林学校	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生活费			0.576		100	优	
22	教科文科	福林学校	小规模食堂运行补助			6		100	优	
23	教科文科	福林学校	寄宿已脱贫（原建卡）学生餐费补助			0.18		100	优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杨冬

绩效评价负责人：王勇

经办人：任毅

填表说明：1.此表需各预算单位填除运转性项目以外的全部项目支出，包含中央、市级及区县支出项目，根据项目情况，分项目填写，一个项目填写一行；

2.自评得分填写自评表中相应项目得分；

3.自评等级划分统一按照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标准划定。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福林学校

项目名称	围墙、线路、入校道路，村小食堂保安室房顶及墙面进行维修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任毅 13996450555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97	10.0097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10.0097	10.0097	100%	/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围墙、线路、入校道路，村小食堂保安室房顶及墙面进行维修，改善办学环境，提升办学质量。			该项目对围墙、线路、入校道路，村小食堂保安室房顶及墙面进行维修，改善办学环境，提升办学质量。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改造维修面积	立方米	30	180	185	185%	30
	工程验收合格率	%	20	100	100	100%	20
	工程完成率	%	15	100	100	100%	15
	维修成本	元/立方米	15	535.56	535.56	100%	15
	师生满意率	%	5	98	99	100%	5
	社会满意率	%	5	98	99	100%	5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杨冬

绩效评价负责人：王勇

经办人：任毅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校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校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

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

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13996450555